（附件5）

輸往歐盟鋼品第1期自由申請配額申請書

_____(公司名稱)擬申請第____類鋼鐵產品第1期(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)自由配額_____公噸，檢附交易文件如附件。

1. 本公司切結所填寫之資料內容，經本公司確認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2. 本公司瞭解應自獲配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報運出口(倘獲配日起算3個月之日期晚於116年4月30日，最遲應於116年4月30日向海關報運出口)，未利用之配額將被收回。
3. 本公司瞭解歐盟採先到先配原則，本次分配無法保證歐盟進口人可利用我國國家配額。

申請廠商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（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）

此致

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